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 的 重大活动期间京籍省际客车配备随车安全员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大活动期间京籍省际客车配备随车安全员服务-第二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泰和丰元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15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8.45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和丰元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